



蘇聯國家銀行與長期 投資銀行往來的核算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會計司編

財政經濟出版社

蘇聯國家銀行與長期投資銀行往來的核算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會計司編

財政經濟出版社

一九五五年·北京

目 錄

壹	一般概念	3
貳	會計科目	4
叁	蘇聯國家銀行與各長期投資銀行有關結算業務的往來	4
肆	蘇聯國家銀行代理長期投資銀行基本建設投資撥款業務的 核算手續	10
伍	代理對承包組織的短期貸款	16
陸	代理長期投資銀行的其他貸款	17
柒	代理長期投資銀行收款辦法	23
捌	代理農業銀行業務的核算	23
玖	代理長期投資銀行業務的利息及手續費	35
拾	國家銀行代理長期投資銀行業務的報表	36

壹 一般概念

蘇聯在建設社會主義以及在進一步建設共產主義社會的過程中，每年都要向國民經濟中投入巨額的資金，用來建設新的工廠、製造廠、機器拖拉機站、學校、以及住宅等等。爲了正確和節約的使用國家投入基本建設的巨額資金，就必須要組織國家監督制度。執行這種監督任務的機構，就是辦理長期投資的各專業銀行。這些銀行是：

1. 蘇聯工業銀行

2. 蘇聯農業銀行

3. 全蘇公用事業及住宅建設撥款銀行（簡稱中央公用事業銀行）

4. 貿易及合作事業基本建設撥款銀行（簡稱貿易銀行）

每一個長期投資銀行，都對一定的國民經濟部門辦理無償還的撥款，亦即基本建設撥款，同時，在許多情況下還辦理長期貸款；另外，各長期投資銀行，還對承包建築組織，辦理短期貸款。其基本建設撥款的資金來源有二：

（1）聯盟、共和國與地方預算的撥款；

（2）各有關單位在長期投資銀行所存的自有資金，如經濟單位的折舊提成和利潤提成，以及集體農莊的公積金等。

長期投資銀行在許多地點設有管轄行與分行，通過這些行處，直接進行自己的業務。當地的國家銀行只負責辦理長期投資銀行的出納業務及劃撥轉帳業務。由於各長期投資銀行的機構設

立得還不够廣泛，所以相當大的一部分基本建設投資撥款與貸款業務，都是委託國家銀行機構代辦。

有些未設長期投資銀行管轄行或分行的地區，可在國家銀行內設立長期投資銀行自己的代理處，由代理處對有關業務，進行全面監督。國家銀行只是根據長期投資銀行代理人所簽署的憑證辦理撥款與貸款手續；並對這些代理業務進行核算和編製報表。

貳 會計科目

在蘇聯國家銀行的資金平衡表上，爲了核算與反映各長期投資銀行的往來，分別設立了下列各科目：

1. 第 192 號工業銀行往來科目；
2. 第 193 號中央公用事業銀行往來科目；
3. 第 194 號地方公用事業銀行往來科目；
4. 第 195 號貿易及合作事業基本建設撥款銀行往來科目；
5. 第 197 號農業銀行無償撥款科目；
6. 第 198 號農業銀行集體農莊公積金科目；
7. 第 191 號農業銀行其他業務科目；

以上各科目除了第 198 與 191 號兩科目是資金來源科目以外，其餘各科目都是資金來源與資金運用共同類科目。

除了以上各科目之外，蘇聯國家銀行爲了代理農業銀行的業務，另外還設立了一些專用科目，這些科目將在第八節內講述。

叁 蘇聯國家銀行與各長期投資銀行 有關結算業務的往來

一、辦理同城長期投資銀行機構的現金出納業務

在蘇聯，各長期投資銀行的現金出納業務，都是由國家銀行來辦理的，因此它們就必須把所有的現金都存入國家銀行；由國

家銀行直接辦理對長期投資銀行的現金收付以及對長期投資銀行客戶的現金收付。只有地方公用事業銀行，因在辦理代收公用事業費、稅款等業務時，要從居民方面收入大量的現金，才能設置自己的出納庫。

國家銀行代理長期投資銀行付出現金時，可以根據長期投資銀行自己所開發的支票或者是根據長期投資銀行客戶對長期投資銀行所開發的支票辦理。如果是根據長期投資銀行客戶所開發的支票辦理支付，則客戶須先將支票送交長期投資銀行審核，經長期投資銀行有權人簽署並加蓋行章後再持往國家銀行取款。每日業務終了後，長期投資銀行並應統計當日國家銀行代為支付的支票總數，然後根據這個總數開出自己的支票送交國家銀行換回客戶的支票。

二、託收承兌結算手續的特點

(一)供應人在國家銀行開戶，付款人在長期投資銀行開戶

如果是供應人在國家銀行開戶，付款人在長期投資銀行開戶，在辦理託收承兌結算時，供應人應按一般程序，將託收憑證提交其開戶的國家銀行機構。供應人開戶的國家銀行於收到憑證後，直接寄給付款人開戶的長期投資銀行。

支付請求書期滿付款時，如果付款人開戶的長期投資銀行被授權可以代國家銀行簽發報單，則應由該行以其開戶的國家銀行機構名義編製四聯聯行往來貸方報單。為了使憑證傳遞迅速起見，第一聯及第二聯報單及第二聯支付請求書可以由付款人開戶的長期投資銀行直接寄交供應人開戶的國家銀行；其第三聯和第四聯報單應附於當天的“付訖支付請求書清單”之後，提交其開戶的國家銀行機構。國家銀行收到送來的各項憑證，應根據該清單的總數以有關長期投資銀行往來科目與第 263 號本年度聯行往來往帳科目對轉。

如果付款人開戶的長期投資銀行未被授權代其開戶的國家銀行簽發報單時，則應將有關憑證送交其開戶的國家銀行編製報單辦理劃款手續。

(二) 供應人與付款人同在長期投資銀行開戶

如果供應人與付款人在同一個長期投資銀行的兩個機構開戶，此項託收業務則係由其雙方機構直接辦理，不再通過國家銀行。

如一方在中央公用事業銀行開戶，另一方在地方公用事業銀行開戶，其處理手續亦與上述相同。

如供應人與付款人不在同一個長期投資銀行開戶，其有關託收手續係由雙方自行辦理。

上述託收款項的劃撥則應通過當地的國家銀行辦理。付款人開戶的長期投資銀行在委託其開戶的當地國家銀行機構劃撥託收款項時，應提出委託書，委託從其往來戶內將託收金額支出，通過聯行往來劃往對方所在地的國家銀行機構轉入供應人開戶的長期投資銀行往來戶內。轉帳後並以對帳單通知供應人開戶的長期投資銀行辦理其他有關手續。

(三) 供應人在長期投資銀行開戶，付款人在國家銀行開戶

如果是供應人在長期投資銀行開戶，付款人在國家銀行開戶，在辦理託收承兌結算時，供應人應向長期投資銀行提交支付請求書等託收憑證，（其手續與在國家銀行開戶的供應人相同）。長期投資銀行於審核並記帳後，可用本身名義將憑證寄交付款人開戶的國家銀行機構，並將發貨清單副本作為附件一併寄發。

付款人開戶的國家銀行機構，收到供應人開戶的長期投資銀行寄來辦理託收的支付請求書等憑證後，應記入第 414 號表外科目，其處理手續與收到國家銀行機構寄來的託收支付請求書手續相同。

付款人開戶的國家銀行機構於憑證到期後，應辦理支付手

續：將款項通過聯行往來劃往原託收長期投資銀行開戶的國家銀行機構。並在第二聯支付請求書上註明“請劃轉長期投資銀行，毋需登記表外科目字樣”，隨同貸方報單一併寄發。

付款人如對該項支付請求書拒付，付款人開戶的國家銀行機構應在支付請求書上作相應的註明，直接退給原託收的長期投資銀行。

三、信用證結算手續的特點

(一)付款人與供應人在同一長期投資銀行的兩個機構開戶

如果付款人與供應人在同一長期投資銀行的兩個機構開戶，在辦理信用證結算時，應由申請開立信用證單位所在地的長期投資銀行直接向供應人開戶的長期投資銀行寄送信用證，不再通過國家銀行辦理。

(二)付款人在長期投資銀行開戶，供應人在另一城市（當地亦設有長期投資銀行機構）的國家銀行開戶

如果付款人在長期投資銀行開戶，供應人在另一城市的國家銀行機構開立結算戶，同時在供應人所在地也設有開出信用證的長期投資銀行機構。在這種情況下，付款人開戶的長期投資銀行在開出信用證時，亦係直接寄交供應人所在地的長期投資銀行。供應人開戶的國家銀行，只是根據同城長期投資銀行機構的通知，將信用證金額從長期投資銀行往來戶內付出轉入供應人的結算戶。

(三)付款人與供應人都在國家銀行機構開戶

如果付款人與供應人都在國家銀行機構開戶，供應人所在地設有國家銀行代開出信用證的同一長期投資銀行的機構，同時所開出的信用證又係有關基本建設撥款時，付款人開戶的國家銀行機構，應將信用證直接寄交供應人所在地的長期投資銀行機構執行。

供應人所在地的長期投資銀行機構，於支付信用證時，應代當地國家銀行編製聯行往來借方報單連同“委託國家銀行將信用證金額從長期投資銀行往來帳戶轉入供應人結算戶的委託書”一併提交供應人開戶的同城國家銀行機構。

供應人開戶的國家銀行於收到報單及委託書後，應先（借）長期投資銀行往來帳戶（貸）供應人帳戶；再（借）263（貸）長期投資銀行往來帳戶。

（四）付款人在國家銀行開戶，供應人在長期投資銀行開戶

如果付款人在國家銀行開戶，供應人在長期投資銀行開戶時，國家銀行在開出信用證時，可以直接寄給供應人開戶的長期投資銀行機構，不需再通過當地的國家銀行機構。

供應人開戶的長期投資銀行機構於支付款項後，應代當地的國家銀行簽發借方報單。同時並（借）國家銀行帳戶（貸）供應人帳戶。當地的國家銀行於收到第三，四聯報單後，應（借）263（貸）長期投資銀行往來帳戶。

（五）其他有關信用證結算手續的一些規定

蘇聯國家銀行與各長期投資銀行有關信用證結算的手續，除應根據以上幾種不同情況分別處理外，另外還有一些規定：

1. 如信用證的簽發，是爲了辦理基本建設方面的結算，則須在信用證上加以註明，如係郵寄信用證，應加蓋基本建設字樣的戳記。供應人銀行（不論是國家銀行或長期投資銀行）於支付信用證款項時，須由供應人向銀行提交兩份發貨清單。供應人銀行於收到發貨清單後，應先根據價目表與市價表來檢查所列價格是否正確，無誤後才能付款。同時並須將發貨清單抽存一聯，以備日後證實其確已進行了價格審查。

對業務經營方面的結算，所開出的信用證，則不必再根據發貨清單來審查價格。

2. 長期投資銀行機構所收到從國家銀行開出的信用證，如本

身不具有匯兌密押表時，應轉請同城的國家銀行機構代為核對密押，國家銀行核對無誤後，即在信用證上加蓋核對戳記，並進行簽署和加蓋公章。然後退還長期投資銀行辦理手續。

3. 凡經國家銀行授權可以直接向國家銀行機構簽發信用證的長期投資銀行機構，當根據客戶的委託向國家銀行機構簽發信用證時，應將信用證副本（即郵寄信用證的第四聯或電寄信用證的第二聯）隨同當天開出信用證的清單一併提交同城國家銀行，請國家銀行將清單上的總金額從其帳戶上付出。國家銀行收到後，應（借）長期投資銀行帳戶（貸）236 開出信用證科目。

此類長期投資銀行也有權向對方行發出關於延長信用證時效或變更信用證條款的命令書。

4. 凡無權直接向國家銀行開發信用證的長期投資銀行機構，在審核客戶交來的信用證申請書以後，應在郵寄信用證第四聯或電寄信用證第二聯上簽字證明，然後將郵寄信用證第二、三、四聯或電寄信用證第二聯隨同當天開出信用證的清單一併送交同城國家銀行。如係電寄信用證申請書並應根據國家銀行關於信用證業務的各項指令來編製電報，同時還要擬出電碼附於信用證之後，一併送交。

國家銀行收到後，應根據清單總額做如下分錄：（借）長期投資銀行帳戶（貸）236 開出信用證科目。對每一信用證，均須在第236號科目下開立一個以長期投資銀行為戶名的分戶帳，帳眉上除應記載一般的應該填記的事項以外，還須標明申請開出信用證單位（即付款人）的名稱。

對長期投資銀行送來的信用證及電報，經審核無誤後，須按規定手續進行簽署、編押並加蓋印章，然後寄送給對方的銀行機構。

5. 與長期投資銀行同城的國家銀行機構，在收到供應人所在地的國家銀行機構寄來的借方報單以及根據信用證付款的各項帳

單發票及其目錄時，應根據報單金額（借）236（貸）264。然後將清單連同帳單發票一併轉交原開出信用證的長期投資銀行。

6. 基本建設方面的信用證，結束後不論原簽發單位是國家銀行或是長期投資銀行機構，供應人銀行均須寄發結束信用證證明書。

為辦理基建投資方面的結算而簽發的與長期投資銀行業務有關的信用證，其因期滿而尚未使用的餘額，只有在收到供應人開戶行的證明以後，才能退還給開出信用證的單位。

肆 蘇聯國家銀行代理長期投資銀行基本 建設投資撥款業務的核算手續

蘇聯國家銀行代理長期投資銀行基本建設投資的撥款業務，必須根據長期投資銀行所提出的委託書及建設單位所提出的證明該項工程合法的各項證件來辦理撥款手續。這些證件就是：

1. 工程項目表：其中應載明每一工程項目及費用的名稱，工程全部的預算價值截至上年底為止完工的情況，本年度內投資計劃的總額及各項費用（建築工程、安裝工程及設備等）的詳細金額。

2. 業已批准的預算和技術設計書的證明書：國家銀行所要的不是已批准的預算和技術設計書的正本，而是批准的證明書，在這個證明書內，應註明工程項目和費用的名稱，工程開始和結束的時間，預算和技術設計書的批准日期，批准預算和技術設計書的機關名稱預算價值總額等。

3. 年度包工合同副本並需附有工程單價表和關於工程規模的資料。

國家銀行收到這些證件後，僅負責審查各表是否與批准的格式符合，所有的項目是否均已填寫，是否具備必要的簽字等，然後即將這些文件寄給委託撥款的長期投資銀行機構。

如長期投資銀行已直接向建築單位索取上述各項證件，則應在委託書上批明，以免國家銀行重複索取這些文件。

關於技術設計書和預算的批准權限，依限額以上和限額以下而有所不同。凡預算超過各該國民經濟部門所規定限額的工程，謂之限額以上工程；未達到限額者，謂之限額以下工程。凡列入由各部部長每年確定之工程目錄表內的限額以上的工程，由各部部長批准；其他限額以上的工程由總管理局局長批准；至於限額以下的工程，則由總管理局局長或由他委託的托拉斯與工廠的主管人批准。

各建設單位的工程，可採用包工方式或自營方式進行。在採用包工方式時，是由施工單位（承包人）負責代建設單位（發包人）進行工程。規定雙方權利與義務的基本文件，就是雙方所簽訂的合同。

在採用自營方式時，對工程的撥款有兩種方式，對限額以上的建築工程，是按工程的實際完成程度，通過各該企業的基本建設工程處來進行撥款的。對於不按工程實際完成程度撥款的自營建設單位，是通過清償各項費用的託收憑證和付款委託書的方式來進行撥款的。

一、對採用包工方式施工的撥款手續

採用包工方式施工的建築工程，是由施工單位根據與建設單位所簽訂的合同負責進行修建的。如款項的撥付係由國家銀行代辦，爲了進行必要的監督，國家銀行應向建設單位索取以下各項文件：

1. 年度包工合同及其各項特殊條款的副本： 在合同及其它特殊條款中應指明工程的結束日期、工程價值、發包人應付承包人預付款的數額及支付和歸還的期限。

2. 工程單價表： 在工程單價表中應指明費用類別的名稱、

計算單位（對混凝土工程以立方公尺計對粉刷工程用平方公尺計）、每一計算單位的單價、計算單位的數量以及該種費用的工程價值。

3. 本年度每項單位工程應完工的工程量的材料（工程目錄表）。

國家銀行對上述文件只留存業經撥款的長期投資銀行所簽註同意撥付的工程單價表和工程目錄表。至於年度包工合同及其各項特殊條款的副本，則應寄交撥款的長期投資銀行，憑以對這些文件的實質進行檢查。

（一）資金的撥付手續

工業銀行、貿易銀行及公用事業銀行對建築工程所需的資金，均代當地的國家銀行編製聯行往來貸方報單，撥交代理撥款業務的有關國家銀行機構。

各代理撥款業務的國家銀行機構於收到款項後，即記入各該長期投資銀行同業往來輔助帳戶內。至於經濟組織在當地繳存用於同項工程的自有資金，亦記入此帳戶內。此項帳戶應按每一撥款工程分別設立，其格式與一般結算或往來科目的分戶帳格式同，在帳首上應標明長期投資銀行名稱，長期投資銀行的分戶帳帳號及開戶的建設單位或經濟組織的名稱和地址。

這個帳戶是資金來源性質，只能表現為貸方餘額，國家銀行也只能在其餘額範圍內辦理支付。

（二）資金的支付手續

國家銀行機構根據發包人的通知，可以按合同中所規定的預付款數額將款項轉入承包人的結算戶內。但此款不得超過年度合同金額總數的15%。在轉帳時應（借）192, 194, 195 長期投資銀行同業往來輔助帳戶（貸）承包人結算帳戶。如果此項預付款係分批支付，並應另行設立帳卡進行帳外核算，以免超額。

對於每月第一旬與第二旬已完工的工程價款，國家銀行機構

是根據承包人開出而業經發包人承兌的月中帳單來撥付的。這種帳單，不須附送驗收記錄。其分錄與支付預付款同。但對全月已完工程價款的支付，則須隨同月度帳單附送驗收記錄。

國家銀行機構在支付月度帳單時，應根據工程單價表先審查驗收記錄中所列的工程單價是否正確，有無未列入工程項目表的工程。對於安裝工程，則係根據市價表來進行審查。同時還應扣除承包人已取得的預付款，按月中帳單撥付的其他款項以及經常已支付運入的或在現場製造的建築結構、零件和毛料的帳單價款。

二、對採用自營方式施工按完工量進行撥款的手續

為了加強對基本建設工程的監督，規定對採用自營方式施工的限額以上工程，均須按工程的實際完工程度進行撥款。興建工程的各企業，應將其基本建設工程處劃為獨立的會計單位並由其執行承包人的職能。至於該企業本身則視同發包人。雙方的結算辦法，亦係按照採用包工方式進行工程的原則來規定。

國家銀行機構對長期投資銀行所撥來的資金，亦係記入為該工程所開立的長期投資銀行同業往來輔助帳戶。在向基本建設工程處支付預付等款項時，應從此帳戶內支出轉入同一科目為基本建設工程處所開立的輔助結算帳戶內。其分錄是（借）192、194、195 長期投資銀行同業往來輔助帳戶（貸）192、194、195 基本建設工程處輔助結算帳戶。基本建設工程處輔助結算帳戶也是資金來源性質，只能在貸方餘額的範圍內進行支付。

長期投資銀行同業往來輔助帳戶與基本建設工程處輔助結算帳戶的帳頁，均應複寫三份：第一份國家銀行留存，第二份作為對帳單於每月一號及廿一號寄給長期投資銀行機構，第三份寄交建設單位。寄給長期投資銀行的對帳單，即作為對該行的報表和核算材料。長期投資銀行機構根據對帳單進行會計核算。因此對於

編製對帳單的工作，就必須特別注意。

對此類工程撥款的監督辦法與對採用包工方式者類似。不過在撥款時只憑月度的驗收記錄進行，不再編製月中及月度帳單，這樣就大大的簡化了憑證編製和結算工作。

三、對採用自營方式施工不按完工量進行撥款的手續

對於不按工程完工量進行撥款的自營建設單位，是通過償付各種費用（如工資、材料、裝備、結構架、零件、雜費等）的託收憑證及付款委託書的方式來撥款的。並通過各種撥款辦法來監督建設單位所支付已批准的工資基金，行政總務費用和設計勘察工作費用是否遵守規定的價格和限額。這種撥款方式的缺點是，不能對所撥出的資金與已完工程量是否相符合進行經常地監督。

這種撥款方式的帳務核算手續與一般的做法不同，對長期投資銀行所撥來的資金，只設立一個長期投資銀行同業往來輔助帳戶進行登記，並在該帳戶貸方餘額的範圍內對建設單位付款。

四、對限額以上工程發放工資基金的監督

國家銀行機構對限額以上建設單位和辦理此項建築的施工單位的工資基金支出方面的監督，其最主要的任務，就是檢查這些支出是否與實際的已完工程量相符合。

國家銀行發放工資的根據，是建設單位所提交的已批准的勞動計劃。如果未向銀行送交此項計劃，則不能發放工資。勞動計劃的內容應包括主要生產，輔助生產和副業生產工人與附屬企業工人的工資基金總額，以及按同樣劃分方法的工程技術人員、職員、服務員的工資基金總額。

建設單位向國家銀行所提出的勞動計劃為一式兩份，一份由

國家銀行留存憑以監督工資的支出，另一份送交委託撥款的長期投資銀行，以便從實質上對該項計劃進行分析研究。

建設單位或施工單位在每月最終一次提取工資時，應向國家銀行提交一份實際應付工資證明單，其內容應包括已批准的季度工資基金數額，本月應付的工資總額，應扣除的數額（包括上半月所支的預付款）及應付的現金數額。

實際應付工資證明單是國家銀行監督工資支付的主要材料。可據以派員到現場檢查所報送的證明單是否與實際算出的工資相符合，以及對所取得之款是否按直接用途使用。

至於對已付出工資的業務核算，應按國家銀行統一規定的格式辦理，並應設立卡片進行登記。

五、行政事務費用及其他費用的監督

爲了便於監督行政事務費用的開支和興建企業管理部門與發包人的經費開支起見，各經濟組織必須在其自己的付款委託書和支票上指明費用支出的種類及年度未用的限額。如領取科學研究工作的費用和培養幹部的費用，則必須在付款委託書及支票上指明費用支出的種類及年度未用的限額。如領取科學研究工作的費用和培養幹部的費用，則必須在付款委託書及支票上指明按年度費用項目表尚可動用之撥款餘額。對建築材料和設備價格的監督，銀行必須根據規定價格來審核帳單，只有相符以後，才能付款。如果不符，則須將帳單退還原供應人，不能付款。

在辦理異地結算時，如發貨單中有些材料的價格是正確的，而另外有些材料超過了規定價格。但付款人在規定期限內並未拒絕承兌。在這種情況下國家銀行應將發貨清單中超過規定價格的材料剔除，並從發貨清單總金額中減去剔除部分的價款，只能償付價格正確部分的材料價款。同時，並須通知供應人銀行。

六、對現營企業（在建企業）與其 工程現場之間結算的監督

爲了使國家銀行有可能監督現營企業用在基本建設上的費用是否合法，對於現營企業與基本建設工程之間的結算不應根據籠統的餘額來辦理，而是應該針對各筆具體的供貨和勞務供應來辦理，並須向銀行提出帳單。

對現營企業供給基本建設工程現場的材料、設備及各項勞務的價格，其監督辦法與支付外部供應人和承包人帳單時相同。其中勞務供應的帳單是根據帳單上所列的工廠計劃成本來付款的，國家銀行無須檢查此項成本是否正確。

這種監督的目的，在於對非從現營企業結算戶將資金支出用於基本建設費用的現象作鬥爭。並使其遵守價格以及其他有關財務方面的條例。

伍 代理對承包組織的短期貸款

一、貸款的種類

長期投資銀行對建築——安裝承包組織可以辦理下列的短期貸款：

1. 因工程的季節性開展和季節性運輸條件的限制所需用的採購建築材料、飼料和液體燃料的短期貸款；
2. 託收承兌結算貸款；
3. 應在下次折舊提成中攤銷的建築機器運輸工具的大修理貸款；
4. 由長期投資銀行根據蘇聯財政部有關命令担保付款的材料
的貸款。

以上這些短期貸款，在未設長期投資銀行機構地區都由國家